

21 支渠河道整治烟厂片区雨水干渠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21 支渠河道整治烟厂片区雨水干渠工程

验收类型： 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 什邡市

验收单位：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1 支渠河道整治烟厂片区 雨水干渠工程	行业 类别	其它类型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 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什行审〔2020〕227号, 2020年9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四川众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什邡市主持召开了21支渠河道整治烟厂片区雨水干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四川众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相关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1支渠河道整治烟厂片区雨水干渠工程起点位于荃华山南路与嘉陵江路东段交汇处，终点位于长江路东段与二十一支渠交汇处，属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范围，该开发区已编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取得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什行审〔2021〕56号），本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新增雨水暗渠长约879m，

长江路南段布置雨水明渠长约 902m，接 21 支渠；新建烟厂厂区雨水出水口 4 处，雨水干渠接入新增雨水干渠，设置 DN400 污水管长约 595m，新建中水回用管道长约 1656m，新建桥梁工程 4 座，配套绿化等设施。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完工，2022 年 7 月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1 支渠河道整治烟厂片区雨水干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9 月 3 日，建设单位取得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21 支渠河道整治烟厂片区雨水干渠工程的批复》（什行审〔2020〕227 号）。

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防治责任范围： 4.06hm²。

防治目标：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分区： 雨水干渠及管道工程区、临时道路工程区、沿线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4 个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方案主要防治措施：

1、雨水干渠及管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49 万 m³、表土回覆 0.38 万 m³、植草砖 0.30 万 m²。

（2）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1.14hm²。

(2) 临时措施

临时截水沟 3338m、临时排水沟 4098m、临时沉沙池 20 口。

2、临时道路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07 万 m³、表土回覆 0.17 万 m³、土地整治 0.56hm²。

(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56hm²。

(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460m、临时沉沙池 4 口。

3、沿线临时堆土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1.29hm²。

(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1.29hm²。

(2)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1.67h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0.01 万 m³、土地整治 0.04hm²。

(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04hm²。

(2) 临时措施

宣传横幅 2 条。

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9.10 万元，其中主体中已有的水保措施投资为 117.2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1.86 万元中：工程措施 8.74 万元，植物措施 1.45 万元，监测措施 3.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9.27 万元，独立费用 15.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由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进场后明确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目标、范围、内容、程序、方法、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以及针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要点和合同、信息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特点及水土保持措施，对各项措施的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标准、检验方法、旁站点设置、验收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现场监理提供了操作性指导。监理过程中详细记录了各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巡视、旁站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水土流失事件及处理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核定与投资控制情况及下阶段监理工作重点与建议。

项目完工后，监理部全面系统地总结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各阶段质量控制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 198.21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5%（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目标值 1.1），渣土防护率为 99.44%（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为 98.21%（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7%（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为 74.63%（目标值 25%）。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建设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2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第十一条，本项目属于免征情形，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主要如下: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2、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 4.06hm²。

3、本项目实际总挖方量为 6.39 万 m³ (其中表土 0.65 万 m³、普通土 2.28 万 m³、砂砾石 3.43 万 m³、建渣 0.12 万 m³), 回填总量为 1.87 万 m³ (其中表土 0.56 万 m³、普通土 1.31 万 m³), 余方总量为 4.52 万 m³ (其中普通土 0.97 万 m³、砂砾石 3.43 万 m³、建渣 0.12 万 m³, 普通土由什邡市恒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调配, 综合利用, 砂砾石、建渣由什邡市恒升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 综合利用), 不设置弃渣场, 无借方, 不设置取土场。

4、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为雨水干渠及管道工程区: 表土剥离 0.49 万 m³、表土回覆 0.38 万 m³、植草砖 0.30 万 m²、撒播草籽 1.14hm²、临时截水沟 3350m、临时排水沟 4120m、临时沉沙池 25 口, 临时道路工程区: 表土剥离 0.07 万 m³、表土回覆 0.17 万 m³、土地整治 0.56hm²、撒播草籽 0.56hm²、临时排水沟 1460m、临时沉沙池 7 口, 沿线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1.29hm²、撒播草籽 1.29hm²、临时遮盖 1.45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回覆 0.01 万 m³、土地整治 0.04hm²、撒播草籽 0.04hm²、宣传横幅 1 条。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布局基本合理, 发挥了

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

5、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 159.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55.6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3.45 万元，减少原因为水土保持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水土保持投资符合工程实际，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有效地保障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6、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综合评定结论为合格，措施布局全面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成至今，植被生长茂盛，地面除硬化和水域部分外均已绿化，水土保持效果良好。通过现场调查，部分草苗坏死，建设单位应注意养护植被，发现死亡及时更换，干旱季节及时洒水，避免植物坏死，避免土体裸露。